



案例一

遊民的悲歌 與重生





案例

老丁原本是一家業已經營數十年之工廠負責人，家境雖非富裕但亦屬小康，然在一波金融海嘯所導致之泡沫經濟危機後，因大環境不佳，導致工廠運轉困難，終面臨倒閉之命運。然老丁不甘打拼數十年之心血一夕之間化為烏有，仍試圖透過向地下錢莊借貸，以使得工廠仍有起死回生之機會，但在利滾利之情形下，老丁不僅揹負龐大之債務，名下所有財產均遭拍賣，落得身無分文之處境。面臨大起大落之人生，老丁不敢面對親友，遂淪落街頭，過著有一餐沒一餐的街頭流浪生活，並以地下道、火車站、公園、街道或廟宇廣場等地為露宿棲身之處。某日，地下錢莊之成員在公園內找到老丁，並逼迫老丁必須在限期內清償先前積欠之借款及利息，抑或選擇配合地下錢莊出面充當人頭直至抵銷一切債務，老丁迫於無奈，隨應允錢莊人員充當人頭之要求，此後即遭地下錢莊之人員帶回集中管理之宿舍，不得恣意活動或外出，三餐亦僅能食用錢莊所提供之食物。

在被控制一切行動後，老丁在地下錢莊人員有計畫之策劃下，先係出面向金融機構辦理金融帳戶後，用以出售予詐騙集團充作騙取民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眾匯款所須之人頭帳戶，此後地下錢莊人員更利用老丁對公司經營之經驗，利用老丁名義成立空殼公司，除對外販售統一發票、支票外，更利用該公司行號名義出面向銀行貸款及向各大廠商訂取貨物，此後再迅速將公司關閉，導致金融機構及出貨廠商重大財產損失，老丁亦因身為名義負責人而遭金融機構及廠商提出刑事及民事告訴。然地下錢莊眼見老丁之利用價值已經所剩無幾，遂起惡心，且為避免東窗事發，乃一方面恫嚇老丁，不能將相關情節舉發，否則將受到嚴重之報復，且表明縱使出面舉發，亦因為流浪漢身分，並不會有人理會或協助，導致老丁心理遭受壓制，始終不敢違逆；另一方面，錢莊人員則進一步帶同老丁至中國，除充當假老公外，更事先即在國內出資為其投保鉅額保險，待在中國正式結婚後，即策劃一連串事件，欲讓老丁以意外身亡之方式死亡在中國，再由其假結婚之妻子出面領取鉅額保險金，同時並可將老丁之器官摘除後在黑市出賣。

然幸運地是，老丁在錢莊人員所製造之事故下，並未死亡，反積極對外求救，並在我國有關單位陪同下，返回國內，且立即出面向檢察官舉發上開一切犯罪情節，而老丁在檢察官積極告知相關受協助之法律權利下，方知悉我國現行法律對於弱勢民眾之保障已有諸多立法





措施實行，且檢察官亦主動聯繫社福單位進行安置，讓老丁能在支持性措施下重獲新生。現在老丁不僅安居在社福單位，且藉由司法保護的關懷，就其因無法繳納健保費用而遭鎖卡之情形徹底解決，安排其就醫診療，使其身體狀況獲得控制，且老丁不僅在社福單位安排下有穩定之工作，感念於此，現亦成為社福單位之義工。



爭點

- (一) 弱勢無助之街友，如何享有人權公約之保障？
- (二) 另國家（含執法人員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有無主動協助老丁進行後續訴訟之法律義務？又老丁身為犯罪之被剝削者，國家有無協助進一步安置之義務？



人權指標

- (一) 《公政公約》第2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公政公約》第6條規定，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三) 《公政公約》第8條第1項、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四) 《公政公約》第9條第1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五) 《公政公約》第14條第3項規定，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一)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二)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三)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五)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七)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六) 《公政公約》第26條規定，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七) 《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保證人人行使本公約所載之各種權族，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八) 《經社文公約》第9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國家義務

(一) 《公政公約》第6條第1項明確規定，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這是極其重要的規定。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各締約國應當採取措施，不僅防止和懲罰剝奪生命的犯罪行為，而且防止本國保安部隊任意殺人。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是極其嚴重的問題。因此，法律必須對這種國家機關剝奪人民生命的各種可能情況加以約束和限制。締約國也應當採取具體的有效措施，防止個人失蹤。不幸的是，這種情事頻繁發生，常常造成任意剝奪人命的後果。此外，各國應當建立有效的機構和制定有效的程序，以便在可能涉及侵犯生存權的時候，徹底調查個人失蹤的案件（人權事務委員會第6號一般性意見第3段、第4段）。

(二) 各締約國報告對論及人身自由和安全的第9條經常作狹義的解釋，因此，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不夠完整。人權事務委員會指出，第1項適用於剝奪自由的一切情況，不論他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諸如精神疾病(含藥癮)、遊蕩、吸毒成癮、為教育目的、管制移民等其他情況。誠然，第9條的某些規定(第2項的一部分和





第3項全部)僅適用於對之提出刑事追訴的人。然而，其他的規定，特別是第4項闡明的重要保證，即有權由法院決定拘禁是否合法，適用於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剝奪自由的任何人。此外，依照第2條第3項的規定，締約國也必須保證，在個人聲稱被剝奪了自由，因而違反《公政公約》規定的其他情況下，向他提供有效的救濟（人權事務委員會第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三）《公政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應得到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嚴的處遇，然而，這絕不是說締約國提交的所有報告都載有關於他們以什麼方式執行這項條款的資料。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由締約國報告載明關於旨在保障這項權利的法律措施的具體資料，是令人滿意的。委員會也認為，報告應當指明國家主管機關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來監督第1項所規定的對所有被剝奪自由的人的人格尊嚴給予人道處遇及尊嚴的國家法律強制執行的情況（人權事務委員會第9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

（四）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是保障人權的基本而普遍的原則。因此，《公政公約》的第2條第1項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公約所確認之權利。第26條不僅使所有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視。儘管第2條把受到保護不歧視的各項權利限制在公約規定的範圍內，第26條卻未具體規定這種限制。這就是說，第26條規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保障，無所歧視，並且法律應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任何所列原因的歧視。人權事務委員會認為，第26條並不僅僅重複第2條已經作出的保證，而是本身就規定了一項單獨存在的權利。它禁止政府機關管理和保障的任何領域中法律上或事實上的歧視。因此，第26條關心的是締約國在立法及其適用方面承擔的義務。因此，當某一締約國通過立法時，必須符合第26條的要求，其



內容不應是歧視性的。換言之，第26條所載的非歧視原則不僅適用於公約規定的權利。（人權事務委員會第18號一般性意見第1段、第12段）。

- （五）《公政公約》第14條還包括在受刑事控告和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出席法院的權利。在所有這些案件中，必須確實保證能夠利用司法機構，以確保所有個人在程序方面，不被剝奪要求伸張正義的權利。並不限於締約國國民才可享有訴諸法院和法庭及在他們之前一律平等的權利，所有個人不論其國籍如何或是無國籍，也不論其地位如何，不管是不是尋求庇護者、難民、移徙工人、無親屬伴隨兒童或其他人，只要是身在締約國境內或受其管轄均可享受這項權利。一個人如力圖訴諸合格法院或法庭卻屢遭挫折，這種情況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均違反第14條第1項第1句所提供的保障。在訴諸法院和法庭方面，這項保障禁止非根據法律作出的在客觀和合理基礎上毫無理由的任何區分。如果某些人因其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而無法將他人提出訴訟，即違反了這項保障（人權事務委員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9段）。

（六）律師辯護的有無往往決定一個人是否能夠訴諸有關訴訟或有分量地參加訴訟。第14條第3項第4款明文處理了在刑事訴訟中的律師辯護保障問題。鼓勵締約國在其他案件中，為沒有足夠能力支付律師辯護費者，提供免費的律師辯護。在某些案件中，他們甚至有義務這樣做。比方說，被判死刑者在刑事審判中尋求對不合法律規定之處進行憲法審查，卻沒有足夠能力支付進行這種救濟的律師辯護費用，國家就應根據第14條第1項並根據公約第2條第3項規定的關於獲得有效救濟的權利，提供律師辯護（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10段）。

（七）第14條第3項第2款規定被告必須有充分時間和便利準備他的答辯，並與他自己選任的辯護人聯絡。該條是公正審判和適用「權利平等」原則的一個重要基本保障。在被告是原住民的情況下，只有在審前和審判期間免費提供通譯，才可能確保與辯護人的聯絡。什麼構成「充分時間」取決於每起案件的情況。如果辯護人合理地認為準備答辯的時間不足，他們有責任請求休庭。除非法官發現或應發現辯護人的行為違反司法利益，否





則締約國不必為該辯護人的行為負責。如休庭的請求合理，則有義務批准，特別是在被告受到嚴重的刑事追訴，並且需要更多時間準備答辯的情況下。（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2段）。

- （八）第14條第3項第4款保障被告於法院認為審判有必要時為其指定辯護人答辯的權利，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在決定是否「有必要」應指定辯護人時，罪行的嚴重程度很重要。這與在上訴階段具有勝訴的某些客觀機會一樣。在涉及死刑的案件中，被告必定都須在訴訟所有階段得到辯護人的有效協助。政府機關根據這一規定提供的辯護人必須能夠有效地代理被告。與個人所僱辯護人的案件不同，行為公然不當和能力不足，例如在死刑案中不經商量即撤回上訴或在這類案件中證人作證時缺席，都可能引發有關締約國對違反第14條第3項第4款的責任，但前提是法官認為辯護人的行為不符合司法利益。如果法院和其他有關機關妨礙指定的辯護人有效地行使職責，也違反該條（人權事務委員會第32號一般性意見第38段）。

- （九）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人民在沒有歧視的情況下享有社會保障的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權利(《經社文公約》第2條第2項)以及男女平等享有權利(第3條)。這項義務在履行公約第三部分所規定的所有義務時也均適用。因此，公約禁止以種族、膚色、性別、年齡、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身心障礙、健康狀況(包括愛滋病毒/愛滋病)、性傾向以及公民、政治、社會或其他身分為由進行任何直接的或間接的歧視，因為這種歧視會導致取消或損害平等享有或行使社會保障的權利(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29段)。

(十) 在個人無法獲得適當的社會保障的情況下，締約國還應該消除基於遭到禁止的理由的事實上的歧視。締約國應當根據公約第三部分的規定確保立法、政策、方案以及資源的調撥便利社會所有成員獲得社會保障。同時也應審查對於參加社會保障計畫的限制，以免這種限制構成在法律上和實際上的歧視。雖然每個人都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締約國還是應該特別關心傳統上在行使這種權利方面面臨困難的個人和團體，特別是：婦女、失業人士、未得到社會保障充分保護的工人、在非正規經濟部門工作的人、有病或受傷的工人、身心障礙者、老人、兒童和





成年家屬、家庭幫傭、在家工作者、少數人群體、難民、尋求庇護者、國內流離失所者、返國國民、非國民、受刑人以及被拘留者。（經社文委員會第19號一般性意見第30段、第31段）。



解析

（一）人權保障的核心意涵乃係對人類固有尊嚴的維護與捍衛，並藉由法治原則的落實，讓個人之基本權利均能受到法律之充分保護且確立各基本權利彼此間適當的界限。而探究國際人權法的生成脈絡，亦是一部對弱勢者權利保障的發展史，蓋國際人權保障的發軔一般可追溯到者，即係對於少數民族權利的保護、奴隸制度實行的禁止以及由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所推動的工人保護運動。迄今，平等與禁止歧視原則更構成現代人權法之支柱，無論全球性或區域性人權文件均致力於禁止各種形式的歧視，並積極消彌弱勢者之不平等處境。而上開原則演繹下的不歧視、法律面前平等以及法律的無差別的平等保障，現今更已是保障人權基本而普遍的重要性內涵。人民不僅享有在法律面前的平等，並有權受法律的平等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保障，而且也禁止法律的任何歧視並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障；另國家通過立法時，亦有義務確保立法內容不應是歧視性的，因此《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亦分別對此明文規定，且課予國家相關義務，促使國家應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所確認之權利，並且法律應保證所有的人得到平等而有效的保障，以免受基於任何所列原因的歧視。

（二）為保障人人均享有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落實「法律之前平等原則」以及「法律平等保障原則」，俾符合當代國際人權法對平等及非歧視原則保障之思潮，我國亦逐年針對《刑事訴訟法》第31條有關強制辯護之範圍予以修正。先係在民國92年2月6日為配合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為避免因貧富的差距而導致司法差別待遇，修正本條第1項，使強制辯護案件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採行雙軌制，並增訂低收入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





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規定。繼之，又在95年5月24日進行翻修，將關於智能障礙者強制辯護之規定擴及於檢察官偵查階段，使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之被告於檢察官偵查時亦得有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於102年1月23日，又基於保障原住民司法人權，並配合《社會救助法》之相關修正，將強制辯護之案件延伸至具原住民身分或中低收入戶者，且適用之階段含括法院審理或檢察官、司法警察偵訊或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均有獲致實質有效之辯護保障，讓弱勢者及原住民族自犯罪調查階段至法院審理時均能有完整的司法權益的支持。因此，老丁雖然為遊民，然亦享有公正審判權，故其擔任地下錢莊之人頭導致相關行為雖有違反我國法律之規定，但仍可享有適當法律辯護之援助，避免遭受進一步之不利益，甚且相關執法人員包含第一線之司法警察、檢察官至法官於調查階段，均負有積極義務告知及協助老丁選任或指派律師到場協助其進行辯護。蓋國際人權思潮所揭櫫之「平等權」和「不受歧視權」係植基於現代國際法的「人性尊嚴」與「出生權」理論，承認人自出身時起即享有平等的基本人權；同時，在營個人與社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會活動時，其人格尊嚴應受平等尊重。而非歧視原則不僅要求形式上的平等，而且亦要求實質上的平等，對各種不平等的情況，可以做出不同的處理，以消除弱方的劣勢處境，我國上開立法所採取賦予司法機關須主動採取積極行為，乃在保障實質平等的實現，並具體落實《公政公約》第2條、第14條第3項、第26條及《經社文公約》第2條之規定。同時，亦因同步配合相關社福法規之修正，從社會福利到司法保護等各面向，積極落實上開公約規定之國家義務。

（三）我國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參考「聯合國2000年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與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的補充議定書」（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下稱《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之規定，於98年1月23日公布施行《人口販運防制法》，開啟我國人權里程碑，有助於和國際接軌，共同打擊人口販運問題。其中針對器官買賣





摘除之行為，尤鑑於我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規定極為嚴格，故摘取器官於國內幾乎不可能發生。惟考量國人可能至國外，以不法手段使他人被摘除器官，為符合國際趨勢及潮流，且達到懲處國人到國外以不法手段摘取他人器官之行為，即針對摘除器官之行為予以規定。另更加入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等人口販運案件中常見違反本人意願之手段，以擴大被害人之保護範圍。除此之外，上開法律更對被害人之保護完善之配套措施，分從查緝、預防及保護等三面向，具體整合司法機關、內政部所屬警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及衛生福利部等機關之權責分工，共包含被害人鑑別、收容、安置保護、資料保護、對質保護等規定，促使弱勢之被害人不至因案件之調查而再遭受二次傷害。又因本法係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於被害人保護措施之程序機制設有特別規定，並於第35條採取犯罪所得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配合《打擊人口販運議定書》第6條第6項規定之意旨，復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以外，另創犯罪不法所得用以補償被害人之立法例。從而法院於審理觸犯上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開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案件，除其法律另定有較本法保護被害人密度為強之規定者外，自仍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41號判決意旨參照）。綜合上開說明，司法機關及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人員，在發覺老丁身為人口販運之被害人後，即應採取相關保護措施，並主動聯繫各相關機關提供必要之醫療協助、法律協助、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必要之經濟協助、人身安全保護等相關保護措施。

（四）因遊民現象而衍生的種種社會問題中，「人頭犯罪」無異是值得特別關注的。犯罪集團利用遊民的迫切金錢需求，以微薄利益為餌，利用其作為犯罪工具，從事「販售人頭手機門號」、「販售人頭金融帳戶」、「假結婚、真來臺」、「虛設行號、虛開發票」、「販售芭樂票」、「銀行詐貸」、「詐購貨物」、「購車詐貸」、「保險詐欺」、「詐領勞保給付」乃至於「頂罪人頭」等等不法活動，藉由剝削遊民追求龐大不法利益，儼然成為規模宏大之「遊民地下經濟」，嚴重戕害社會正常經濟活動、交易秩序，並侵蝕國家稅收。在此同時，本來已





屬弱勢之遊民於遭犯罪集團剝削後，因為背負民、刑事法律責任以及信用破產的緣故，更難以翻身；邇來，遊民議題又一波一波地引起社會重視，社會各界更有催生《遊民法》之芻議，分別從社會安全、社會扶助、就業協助及犯罪預防等各層面進行探討，更足以彰顯「弱勢正義」問題乃遍及各不同層次之法律秩序領域。而於102年3月1日，針對我國政府落實國際人權公約初次報告之審查，國際獨立專家所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中，即在結論性意見中第50、51點意見中表達對遊民議題之重視，並建議政府部門、地方機關與公民社會組織，應該緊密合作找尋到遊民，以便提供其最低的基本生活援助。專家更建議應為此擬定先導計畫，測試並評估各種援助遊民的方式，特別是讓精神科醫師、醫生、街頭工作者、地方機關與政府部門都能盡一己之力。

針對剝削控制弱勢遊民之亂象，目前許多地方法院檢察署，秉諸於上述《公政公約》及《經社文公約》之精神，基於弱勢正義必須予以維護及貫徹，不能讓弱勢者因偵辦案件反淪於更弱勢無助之處境，且為有效打擊剝削弱勢者之犯罪集團，



第二節 其他人權之保障

第一目 人性尊嚴

業已規劃相關司法保護工作(如成立「司法保護中心」)，除了採取強力打擊的司法剛性作為（如成立「護民專案」），亦同時以柔性司法加以關懷保護，對遊民提供人道面之關懷，並與相關社福行政機關、民間機構等單位建立溝通及合作平台，以強化遊民之查訪、協助及輔導、加強遊民安置及其法治教育，與提供法律協助等具體之實踐策略及方案，履行上開人權公約對於弱勢者權益之保障，同時落實經社文委員會上開一般性意見中，對於弱勢者享有社會保障權利的意旨。

綜合上開說明，本案老丁縱曾擔任人頭，然亦可藉助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上開保護措施獲得安置及相關支持性保護輔導措施，進一步獲得重生。以霹靂手段強力查緝遊民人頭犯罪的同時，對於弱勢正義之關照亦不能偏廢，相對於隱身幕後牟取暴利的集團主謀，遊民往往僅能分得極少之利潤，卻需承擔高度法律風險。尤其，許多遊民是在徬徨無助時，為求一時溫飽，在無可奈何之社會現實底下，遭引誘成為犯罪集團利用之工具。如果換個角度觀察，遊民在「人頭犯罪」中所扮演的角色，既是共犯結構的一份子，但同時也是遭剝削的對象，其犯





行固然需要譴責，但其處境亦著實值得同情。因此，針對遊民犯罪，除了採取強力打擊的司法剛性作為，亦須同時以柔性司法加以關懷保護，剛柔並濟，方能體現弱勢正義，而此更是對上開國際獨立專家對我國人權報告審查後，所通過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的最佳回應。因為，他是人也有尊嚴，不應是被剝削的人頭生財工具。

